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吳建曄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9
E-Mail：feuille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0930040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8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限制欄規定如說明二，並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　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臺南市政府民國93年12月6日南市人給字第09304526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考量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42日，係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視為「1個生產」過程，比照懷孕分娩者給假，爰將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限制欄說明三規定：「未滿6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」修正為：「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」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

94/01/05
16:35:29